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实现相关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促进公司产品的开拓创新，满足客户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新的经济增长源，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韩国自然人 Mr. Shin, Young Soo（以下简称“Mr. Shin, Young Soo”、“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江苏省镇江市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22 万元（折合约 120 万美元）设立合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Mr. Shin, Young Soo

姓名: SHIN YOUNG SOO（辛咏洙）

国籍: REPUBLIC OF KOREA

出生日期: 1965 年 1 月 1 日



护照号码：M16411951

护照有效期：201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主要简历：1990 年 2 月毕业于韩国顺天乡大学校医科大学，获取大韩民国医生许可证，曾先后担任顺天乡大学校医科大学病院医生、首尔整形外科医院院长、Medinus Inc. (MRI 医疗机公司) 理事、BestTrade Co., Ltd 贸易公司代表理事、韩国政府海外事业战略委员、IDG Capital Partners 投资决定最高分析家，2011-2016 年担任 MagnexFC Inc. 企业战略总监，主要负责企业投资、专利、人力结构、涂层技术开发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镇江东方膜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ZHENJIANG DONGFANG COA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70 万元（折合约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各种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防护膜涂层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与防护膜涂层相关的涂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与防护膜喷涂技术相关的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覆盖防护膜涂层的来料加工、技术服务；与防护膜涂层产品相关的技术转让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权比例、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70 万元（折合约 200 万美元），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 822 万元（折合约 120 万美元），占 60%，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548 万元（折合约 80 万美元），占 40%，以货币出资。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按各方出资比例分 2 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首次出资，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11 万元（折合约 60 万美元），乙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74 万元（折合约 40 万美元），出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出资，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11 万元（折合约 60 万美元），乙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74 万元（折合约 40 万美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

3、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3,425 万元（折合约 500 万美元）。

（三）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利润分配比例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由合作各方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的责任

- 1、按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2、负责相关涂层产品及喷涂设备的技术开发、规模化生产的工艺设计，相关技术人员的引进；负责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3、负责合资公司需要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协调和组织从中国境外引进合资公司试生产及正式生产需要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4、帮助合资公司培训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
- 5、负责指导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 6、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7、协助合资公司引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合资公司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二）合资公司的董事会

-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 2、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4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 3、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 4、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 5、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 董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

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三）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1、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甲方推荐 1 人，乙方推荐 1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4 年。

2、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四）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1、合资公司和甲方就使用甲方的中国驰名商标（中文商标“坦克”、英文商标“TANK”及其 LOGO 图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合资公司也可以向相关部门自行申请注册新的注册商标。

2、合资公司的产品，优先在中国境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市场上销售。

未来如因业务扩展需要，在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后，可将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

（五）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1、合资公司的期限为 20 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六）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1、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由于任何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合同文字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协议签署所在地中国江苏镇江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用中文和韩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使用权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3、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各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十）其它条款内容

主要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劳动管理、工会、税务、财务和审计、保险、不可抗力等，这些条款的内容均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计划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实现相关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促进公司产品的开拓创新，满足客户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新的经济增长源，同时为投资各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金属、非金属表面涂层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2、金属、非金属表面涂层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如果达不到客户的质量或成本要求，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成功的风险。

3、合资公司主要是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深加工服务，未来如果公司在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低于预期等风险。

4、合资公司的成立还需要相关有权部门的备案审核，存在不能成功设立或不能按期设立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快速、有效的将公司的资本优势、市场优势与合作方的技术及产业化实践优势相结合，促进双方优势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的快速开发成功和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增长；

2、合资公司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深加工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合资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具有高度的重合，可以促进资源共享、渠道互通，有利于实现快速量产、快速抢占市场；

4、合资公司设立地址就在公司的厂区范围内，实现了就近配套，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能够快速、有效的将公司的资本优势、市场优势与合作方的技术及产业化实践优势相结合，促进双方优势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的快速开发成功和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增长。

2、合资公司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深加工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